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停车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停车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注：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